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暕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月至10月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5,162.82	5.7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20	9.17	4.31	-
接受关联方仓储服务	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	300	-	-	-

注：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包含鲜当家与其下属公司；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当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信大厦AB幢101号房东侧临街铺面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海产品的收购、销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食品配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手机、农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盆景、玩具；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娱乐场所（游艺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曦先生系姐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包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栖霞市蛇窝泊镇荷叶村

法定代表人：刘福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冷藏保鲜、初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光伏发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鉴于裕鑫包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裕鑫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

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